是

证券代码:600243 证券简称:青海华鼎 公告编号:临2022-028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依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下称:"公司") 职工代表大会 2022年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5月20日在广州亿丰股权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员工代表及分、子公司代表出席了会议,会议选举黄喜先生 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如下:

黄喜,男,中共党员,出生于1975年11月,大专学历。主要工作经历为:1993年2月至今广东 情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车间主任。

>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简称:青海华鼎 公告编号:临2022-029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滿,并对其內容的真条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達帶責任。 受疫情影响,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青海华鼎")第八届董事会 -次会议于2022年5月20日下午4时在广州亿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 式召开。会议由第八届董事会当选董事于世光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现场参会董事为6 人(于世光先生、王展鸿先生、陈文才先生、李祥军先生、神扬飞先生、李正华先生),通讯参会 董事为3人(刘海旺先生、童成录先生、张斌先生)。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 有关规定。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当选监事等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决

一、《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于世光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选举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如下: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于世光先生、王展鸿先生、钟扬飞先生、童成录先生、李正华先 生,于世光任召集人。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童成录先生、刘海旺先生、张斌先生、童成录任召集人。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钟扬飞先生、李祥军先生、张斌先生、钟扬飞先生任召集人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李正华先生、钟扬飞先生、陈文才先生,李正华先生任召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聘任首席执行官的议案》

聘任李祥军为首席执行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同意:9票:反对:0票: 弃权:0票

四、《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李祥军为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以上各议案相关人员简历请参阅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 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五、《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吴嘉灏为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吴嘉灏,男,出生于1989年8月26日,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主要工作经历: 2012年10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审计部; 2016年6月至2017年4月就职于广州市厚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7年5月至 2022年2月就职于奥园集团有限公司,窝职前最高任集团财务中心高级财务经理。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 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公室审批权限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披露的《青海华鼎关于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公室审批权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1)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43 证券简称:青海华鼎 公告编号:临2022-030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海华鼎奖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青海华鼎")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5月20日下午4时在广州亿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新当选监事吴如娇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召开 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吴如娇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主 席。

吴如娇,女,出生于1983年3月,大学本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2007年-2010年担任广州安 托服装辅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资材部协理;2010年至今先后担任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 公司办公室职员、办公室副主任,董事会办公室秘书。

>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43 证券简称:青海华鼎 公告编号:临2022-031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公室 审批权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 "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次会议、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公室审批权限的议案》,为了 提高决策效率,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建立良好的法治秩序和商业规范,根据《公司章程》及 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在其权限范围之内授权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行使如

下的审批决策权限 对外融资借款审批授权

对外融资借款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10%范围内单笔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万元融资借款项目,授权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审批。 二、对外投资审批权限

对外投资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5%范围内单笔金额不超过人民 币2000万元,授权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审批。 、购买或出售资产审批授权 购买或出售资产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10%范围内单笔金额不超过人民

币1000万元以内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审批。 四、资产抵押、质押审批授权 为取得金融机构融资而进行的资产抵押和质押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总额10%以内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审批。

工、以上对外融资借款审批授权,购买或出售资产审批授权,资产抵押、质押审批授权分别连 以上对外融资借款审批授权,购买或出售资产审批授权,资产抵押、质押审批授权分别连 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10%,超过上述标准的交易事项,应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以上交易涉及关联交易除外,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在上述审批权限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业 务.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等事项。上述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

>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43 证券简称: 青海华県 公告编号: 临2022-027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令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请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20日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亿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广东省广州市番禺 区石楼镇市莲路339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2,269,24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6973
	As I also years defen

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于世光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李祥军出席了本次会议;财务总监肖善鹏列席了本次会议。 4、由于疫情原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参加了本次会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同意		反对		又	
IX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2,254,244	99.9901	15,000	0.0099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讨							

股东类型

3、议案名称: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4、议案名称: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52,254,244 5、议案名称: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6、议案名称:关于聘仟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7、议案名称:为 审议结果:通过 一预计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

	示文人	LL[7] (70)	2万7女人	LLD1(70)	ラアマス	LLD1(70)
A股	152,254,244	99.9901	15,000	0.0099	0	0.0000
8、议案名称: 审议结果:通过	关于2022年度银行	丁综合授信	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同意		反对		<u> </u>
以水天生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2,254,244	99.9901	15,000	0.0099	0	0.0000
	义案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 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9.01	选举于世光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51,094,346	99.2284	祖				
9.02	选举王展鸿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51,094,345	99.2284	是				
9.03	选举陈文才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51,094,345	99.2284	祖				
9.04	选举刘海旺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51,034,040	99.1888	祖				
9.05	选举李祥军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51,034,040	99.1888	祖				

10、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	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 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选举钟扬飞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1,094,345	99.2284	是
10.02	选举童成录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1,094,345	99.2284	是
10.03	选举张斌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1,094,345	99.2284	是
10.04	选举李正华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1,094,345	99.2284	是

11、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室名称 得票数 151,094,346

(二)	.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Ĭ.	Б	対	弃	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 股东	99,999,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 东	50,621,03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 股东	1,634,205	99.0904	15,000	0.9096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 普通股股东	240,605	94.1315	15,000	5.8685	0	0.0000

100.0000 (四)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		Б	対	弃权		
序号	以杂石桥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5,834,700	99.9672	15,000	0.0328	0	0.00	
2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5,834,700	99.9672	15,000	0.0328	0	0.00	
3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 告	45,834,700	99.9672	15,000	0.0328	0	0.00	
4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5,834,700	99.9672	15,000	0.0328	0	0.00	
5	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5,834,700	99.9672	15,000	0.0328	0	0.00	
6	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财 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 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45,834,700	99.9672	15,000	0.0328	0	0.00	
7	关于预计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5,834,700	99.9672	15,000	0.0328	0	0.00	
8	关于2022年度银行综合授 信额度的议案	45,834,700	99.9672	15,000	0.0328	0	0.00	
9.01	选举于世光为第八届董事 会董事	44,796,202	97.7022					
9.02	选举王展鸿为第八届董事 会董事	44,796,201	97.7022					
9.03	选举陈文才为第八届董事 会董事	44,796,201	97.7022					
9.04	选举刘海旺为第八届董事 会董事	44,796,201	97.7022					
9.05	选举李祥军为第八届董事 会董事	44,796,201	97.7022					
10.01	选举钟扬飞为第八届董事 会独立董事	44,796,201	97.7022					
10.02	选举童成录为第八届董事 会独立董事	44,796,201	97.7022					
10.03	选举张斌为第八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	44,796,201	97.7022					
10.04	选举李正华为第八届董事 会独立董事	44,796,201	97.7022					
11.01	选举吴如娇为第八届监事 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4,796,202	97.7022					
11.02	选举何娟为第八届监事会 非职工代表监事	44,796,202	97.7022					

(五)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所有议案均诵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律师:毛献萍、陈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 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1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桐乡市崇福镇观庄桥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2.365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沈建华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 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刘培意因工作原因出差未能出席;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张焕祥因疫情防控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郁晓璐出席会议;高管华新忠、沈剑波、王玲华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股东类型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审议结果:通过

审议结果:通过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 诵讨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7、议案名称:《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 司2022年度融资授付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办理远期结售汇、货币掉期、外汇期权等业务额

股东类型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2022年预计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10、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1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 a 计机构的议案》

股东类型

12、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型 同意		反对	ţ	弃权			
以水大生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7,976,904	100.00	0	0	0	0		
13、议案名称:《关于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表决情况:

1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A股 15、议案名称:《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16、议案名称:《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A股 267.976.9

1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审议结果:通过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1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股东类型 2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29,058,446 29,058,44 29,058,44 于续聘天健会 29,058,44 关于2021年度董事、 薪酬的议案》 (关于董事、监事薪酬 2的iy宏》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案]》 29,058,446 公司未来三 2022-2024年)股东 29,058,4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 20 项议案,议案9、议案14为特别决议,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 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 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未对通知和公

2、除审议上述议案外,本次会议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李燕、张帆影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 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 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435 证券简称:长江健康 公告编号:2022-033

长江润发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5月20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9:15-9:25,9: 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

2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街道长江西路98号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 (Ξ) 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

(六)参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8人,代表股份784,611,203股,占 司总股份的63.480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783,521,773股,占公司总 股份的63.392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089,43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881%。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 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9人,代表股份9,606,4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 分的0.777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8,517,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89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089,43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881%。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提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提案的表决结果

1、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84,572,3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50%;反对38,300股,占

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49%;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567,5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99.5951%;反对38,300股, 5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3987%; 弃权6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0062%。 该提案获得通过。 2、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784,572,3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50%;反对38,300股,占 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49%; 弃权6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567,5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99.5951%;反对38,300股, 与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3987%; 弃权6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0062%

该提案获得通过。 3、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4、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784,572,3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50%;反对38,300股,占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49%;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567,5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99.5951%;反对38,300股, 5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3987%;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0062%。 该提案获得通过。

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49%;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567,5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99.5951%;反对38,3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3987%; 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同意784,572,3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50%;反对38,300股,占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49%;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

同意784,572,3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50%;反对38,300股,占

该提案获得通过。 5、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006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567,5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99.5951%;反对38,3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3987%;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6、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该提案获得通过。

2022年5月20日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0062%。

同意784,572,3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50%;反对38,300股,占 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49%;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567,5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99.5951%;反对38,300股,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0062%。 该提案获得通过。 7、审议《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84,572,3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50%;反对38,300股,占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49%; 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567,5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99.5951%;反对38,3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3987%; 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0062%。

8、审议《关于2022年度公司内部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84,572,3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50%;反对38,300股,占

9、审议《关于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2022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49%;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1%。

该提案获得诵讨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567,5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99.5951%;反对38,3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3987%;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0062%。

总表决情况: 同意784,572,3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50%;反对38,300股,占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49%; 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567,5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99.5951%;反对38,3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3987%; 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该提案获得通过 10、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84,572,3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50%;反对38,300股,占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49%; 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567,5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99.5951%;反对38,3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3987%; 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0062%。

该提案获得通过。 11、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0062%。

总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783,565,4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667%;反对1,045,13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332%; 弃权6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56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89.1143%;反对1,045,1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10.8795%; 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0062%。 该提案获得通过。

同意783,565,4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667%;反对1,045,13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332%;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56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89.1143%;反对1,045,130

12、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10.8795%;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0062%。 该提案获得通过。 13、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83,565,4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667%;反对1,045,13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332%;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56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89.1143%;反对1,045,130

奔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0062%。 该提案获得通过。 14、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83,565,4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667%;反对1,043,13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329%;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3%。

同意8,56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89.1143%;反对1,043,1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10.8795%; 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10.8587%; 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奔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02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该提案获得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张晓彤律师、孔俊杰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 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 有关规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杳文件日录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3987%;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江润发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特此公告。

2022年5月21日

1、长江润发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长江润发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